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2016年底出现减值迹象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计计提60,233,606.00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0,233,606.00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一、坏账损失	30,447,683.55	18,977,796.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785,922.45	44,177,306.09

合计	60,233,606.00	63,155,102.29
----	---------------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坏账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中，按账龄分析法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16,419,638.61**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14,028,044.94**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主要有：

1、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合作多年，现该公司已被债权人会议及法院在 2017 年元月 23 日审议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按清偿赔付方式，针对普通债权组债权先行清偿 20,000.00

元，剩余债权按 11.30%比例清偿，公司已将扣除实际受偿后的剩余债权全额计提坏账，本年度计提 6,405,138.00 元，累计对该客户计提 9,814,643.27 元。

2、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公司十大客户之一，近一年以来公司与之已无业务往来，现进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中。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出的重组方案预计可能收回 40-50%的款项，所以按 50%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计提 7,622,906.94 元，累计已计提 9,238,165.83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363,689.94	7,393,394.97		重整豁免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91,833.23	2,421,248.30		重整豁免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18,476,331.66	9,238,165.83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三、本次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公司2016年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共计提存货跌价净额为 29,785,922.45元，部分计提因年初价格较低所致，同时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低阶品质产品，会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233,606.00元，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60,233,606.00元。不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数据造成影响。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233,606.0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233,606.0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233,606.00元。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